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在六月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罰則比較

2. 本文件的附件就遺產稅取消之前和之後，遺產受益人在防止死者遺產被人擅自處理方面所得到的保障作一比較；並載列本局就防止他人擅自處理死者遺產而最新建議加入的罰則。

財產清單

3. 就在遺產承辦書內夾附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的財產清單的建議，我們正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

從保管箱移走遺囑以外的文件 / 物品

4. 我們知道委員關注擬訂的第 60C(5)條。該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從保管箱移走檢視證明書內指明的文件或物品。委員建議收窄可被移走的項目的範圍。

5. 目前，遺產稅署在某些情況下會批准從保管箱移走遺囑以外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並非屬於死者的股票等。這些文件不單限於用作為申請遺產承辦書的證明文件，還可在其他情況(例如轉讓不屬於死者的財產)使用。至今，這類要求幾乎全都涉及移走文件。

6.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刪除擬訂的第 60C(5)條內“或物品”一詞，以配合現時的做法。

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處理新擬訂的第 60G 條的修訂建議

7. 我們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議的第 60G 條，使有關終止民政事務局局長新的權力的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處理。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在遺產承辦處、遺產稅署、死亡登記處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向市民派發小冊子，以宣傳新的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我們也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如有需要，我們會為傳媒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安排的背景資料。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擅自處理遺產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文件，把《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和之後，遺產受益人在防止死者遺產被人擅自處理方面所得到的保障作一比較。

現行法例

2. 目前，擅自處理死者財產的行為，可按下列法律條文處理：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條文

第58條 — 欺詐地獲取或保留死者遺產的人的法律責任

任何人如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卻儼如遺囑執行人般擅自處理死者的任何資產，便須負上本條文訂定的法律責任；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以他所收取或到達其手中的動產和不動產為限。

(B)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條文

第23條 — 處理並無列於遺囑認證書所夾附的財產清單的死者財產的有關罰則

第24條 —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任何人如在上述條文所訂明的情況下處理、管理或擅自處理遺產中的財產，便會被處以條文規定的罰款。第23條訂明處理並無列於遺囑認證書所夾附的財產清單的財產的罰則。第24條訂定下述行為的罰則：

- (a) 任何人如並非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而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未有先向署長交付有關的遺產呈報表的情況下，管有或管理遺產(第24(1)條)；
- (b) 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管有或管理遺產後，沒有向署長交付有關的遺產呈報表(第24(2)和第24(3)條)。

違反第23和第24條的人，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並可加處為數相等於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不過，《遺產稅條例》沒有把上述行為定為刑事行為，只以罰款和徵收較重稅款作為懲罰¹。

(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條文

第9條 — 盜竊罪

根據第2條的規定，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遺產部份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奪取該財產，即會被控以盜竊罪，可處監禁10年。

¹ 法律意見其後澄清《遺產稅條例》第23和24條所訂明的罪行屬刑事罪行。

(D)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條文

第32條 — 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如法律規定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第36條 —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或法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擅自處理遺產的人如作出虛假陳述，這些條文便會適用。

附錄 相關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

政府就遺產稅取消後如何對付擅自處理遺產事宜所作的建議

3. 遺產稅取消後，除《遺產稅條例》的條文不再適用外，其他現時適用的條文依然適用。

4. 有委員關注到，取消遺產稅可能會削弱對遺產受益人的保障。為此，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

- (a) 類似現行《遺產稅條例》第 24 條的條文，以懲罰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擅自處理死者財產的人；及
- (b) 可收阻嚇作用的罰款水平。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對付擅自處理遺產中的財產的現行法律條文

章：	10	標題：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8	條文標題：	欺詐地獲取或保留死者遺產的人的法律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如欺詐債權人或沒有付出十足有值代價而獲取、收取或持有死者的動產或不動產，或使到欠死者遺產的債項或法律責任得以免除，該人須因其本身的錯誤行為而以遺囑執行人身分被追訴，而被追訴範圍則以其所收取或到達其手中的財產或他所免除的債項或法律責任，扣減以下項目後所得之數為限-

- (a) 死者去世時就某有值代價而欠下他並無欺詐性的債項；及
- (b) 由他作出的付款，而該等付款是遺產代理人可適當地作出的。

[比照 1925 c. 23 s. 28 U.K.]

章：	111	標題：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3	條文標題：	附於遺囑認證的財產清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經署長簽署的清單，內列死者去世時轉移並就其去世而已繳付或須繳付遺產稅的所有財產，以及屬於信託財產而獲豁免就其去世繳付稅款的所有死者財產，須附於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內；凡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以任何方式處理並未列於該清單內的任何死者遺產或死者受託持有的任何財產，可處第 3 級罰款，或如署長選擇時，可處一筆罰款，其數相等於按本條例附表 1 適用部分內列稅率，就被如此處理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的 3 倍：(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27 號第 10 條修訂)

但在上述清單內披露有關所列財產的任何信託，不構成向付出有值代價

的承購人或承按人發出的信託通知。

(2) 凡再交付另一份遺產申報誓章，而該份誓章乃就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而交付的，則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須提交署長，由他將列於上述誓章的額外財產的詳情記入財產清單內。

(3) 署長如已根據第 14A(1)條給予遺囑執行人有關的豁免，則-

(a) 根據第 14A(2)條發給該遺囑執行人的豁免證明書，須附於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內；及

(b) 本條第(1)款所指的罰款，適用於任何並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以任何方式處理以下未根據第 14A(1)條向署長披露的財產-

(i) 屬於某一死者的財產；或

(ii) 由某一死者受託代他人持有的財產。(由 1972 年第 21 號第 6 條增補)

章：	111	標題：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4	條文標題：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並非由死者以遺囑委任的遺囑執行人，亦非(在死者並無遺囑的情況下)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未有按第 14 條規定先向署長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可處第 3 級罰款並可加處為數相等於按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就該死者整份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 3 倍的罰款。(由 1972 年第 21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2)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由死者以遺囑委任的遺囑執行人或(在死者並無遺囑的情況下)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並無在上述的 6 個月期內按照第 14 條向署長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可處第 3 級罰款並可加處為數相等於按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就該死者整份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 3 倍的罰款。(由 1972 年第 21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由死者以遺囑委任的遺囑執行人或(在死者並無遺囑的情況下)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在死者去世滿 6 個月

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未有按第 14 條規定先向署長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可處第 3 級罰款並可加處為數相等於按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就該死者整份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 3 倍的罰款。（由 1972 年第 21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3A) 凡署長已根據第 14A(1)條給予遺囑執行人有關的豁免，第(1)、(2)及(3)款均不適用。（由 1972 年第 21 號第 7 條增補）

(4) 即使第 14 條所規定的遺產呈報表尚未交付，署長有權書面批准動用死者遺產的任何指明部分，或動用任何上述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指明部分，以作殯葬死者之用，或作為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或為製備上述遺產呈報表的目的；而在獲授權情況下動用遺產或收入時，有關的人不會因此而被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

(5) 任何本條規定的罰款的討回，並不損害負有責任就死者遺產繳付遺產稅的人的法律責任。（由 1996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5A) 本條規定的遺產稅及任何罰款的款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的 4 倍。（由 1996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6) 就本條而言，在合理地看來須就遺產呈報表繳付的遺產稅未繳付前，該遺產呈報表仍當作未曾交付，除非署長已批准延期繳付就上述遺產呈報表而須繳付的稅款。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3, 4, 5, 6, 7

(1) 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而“竊賊”(thief)及“偷竊”(steal)亦須據此解釋。

(2) 作出挪佔的目的不論是為了獲益，或是為了該竊賊本身的利益，均屬無關重要。

(3) 第 3 至 7 條對本條的釋義及實施具有效力(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第 3 至 7 條只適用於本條)。 <*註 詳解查照：第 3、4、5、6、及 7 條*>

[比照 1968 c. 60 s. 1 U.K.]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盜竊罪	版本日期：
				30/06/1997

盜竊罪、搶劫罪、入屋犯法罪等

任何人犯盜竊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比照 1968 c.60 s.7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2	條文標題：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將 1922 年第 21 號第 4 條編入) [比照 1911 c.6 s.2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下列項目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 (a) 法定聲明；或
- (b) 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授權或規定他作出、核簽或核證的摘要、帳目、資產負債表、簿冊、證明書、

聲明、記項、預算、清單、通知、報告、申報表或其他文件；或

(c) 由或根據或依據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規定他作出的任何口頭聲明或口頭答覆，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將 1922 年第 21 號第 7 條編入。由 1924 年第 5 號附表修訂)

[比照 1911 c. 6 s. 5 U.K.]